

公司代码：603280

公司简称：南方路机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事项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8元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方路机	603280	/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静文	颜建色
联系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 700 号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 700 号
电话	0595-22916799	0595-22915802
传真	0595-28201085	0595-28201085
电子信箱	Dong_office@nflg.com	Dong_office@nflg.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 年来，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展现强大韧性。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总量达到 140.19 万亿元。制造业是国家经济命脉所系，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2020—2024 年，我国全部工业增加值从 31.3 万亿元增长到了 40.5 万亿元，制造业增加值从 26.6 万亿元增长到了 33.6 万亿元，整个“十四五”期间制造业增加值增量预计达到 8 万亿元，对全球制造业增长贡献率超过 30%。

当前，中国出口正进行新一轮结构调整升级，从“成本优势驱动”转向“技术与供应链效率驱动”，工程机械领域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出口日益崛起。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进入 2025 年，中国工程机械出口维持增长趋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工程机械全年累计出口额 4,303.88 亿元，同比增长 14.5%，其中单 12 月份出口额 454.77 亿元，同比增长 25.5%。随着全球工程机械市场复苏，以及在美元降息大背景下，国产工程机械出口有望长期维持较好增长趋势。工程机械行业的全球化布局进入了以技术、供应链和商业模式深度整合为特征的新阶段。

在全球化布局的新阶段下，工程机械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期，绿色化已成为全球市场准入的“新门票”，人工智能技术对传统行业或者赛道的赋能成效日益显现，智能化与无人化也在全球加速落地，成为提升效率与安全的核心解决方案。人力成本上升、环保要求趋严、产品质量稳定性需求不断提升，电动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大潮已势不可挡。2025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中提出，要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以上一轮行业周期计算，8-10 年的设备更新周期已至，国内存量市场设备更新及智能化改造的市场潜力巨大，在 2026 年及后续几年有望迎来大规模设备更新潮。公司的产品矩阵具备较强的底层技术架构逻辑性，已完成从单机到整体解决方案的产业链延伸。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作为国内最早一批从事工程搅拌相关产品的民营企业，公司已深耕工程搅拌领域近 30 年，现

已逐步形成包括矿山破碎筛分、骨料加工处理、建筑及筑路材料搅拌、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等设备在内的“原生骨料加工处理-工程搅拌-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骨料全产业链多层次产品体系，广泛应用于建筑、道路、桥梁、隧道、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等领域，创造性地为市场提供了设计、制造和服务一体化的绿色循环建材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整形制砂设备、固定破碎筛分设备、移动破碎筛分设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设备、渣土泥处理设备 etc 8 大类近 100 款产品，已成功运用于包括港珠澳大桥、深圳大湾区建设、中广核核电项目、全球最长沙漠公路京新高速等对工程机械质量有严格要求的多个国家战略工程项目中，树立起了较高的业内知名度和美誉度。其中，中广核核电项目代表国产自主品牌搅拌站进入核电项目领域，港珠澳大桥项目中公司的整形制砂设备运用于桥面铺装所需的集料生产线，代表了行业高水准集料加工技术。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公司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包含精品制砂设备、整形制砂设备、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和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近年来，随着国家大力推动以机制砂替代天然沙、特细砂、高品质骨料需求上市等综合因素的出现，市场对机制砂等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大，公司凭借早期在骨料加工处理领域的布局和先发拓展优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工程搅拌设备：**公司工程搅拌设备主要包含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和稳定土厂拌设备。工程搅拌设备是修筑铁路、道路、桥梁、建筑等基础设施所必需的工程机械，随着国内外基础设施投资的不断增加，未来工程搅拌设备市场前景广阔。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近年来，公司为响应国家对环境保护及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号召，开发布局了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建筑垃圾处理设备、沥青旧料破碎筛分设备、泥处理设备等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未来，伴随着环保治理要求的日益严格以及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等政策的深入落实，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需求日渐旺盛，再生处理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

##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电子元件、减速机、铸件、气动元件等，下设供应链中心负责采购的实施及管理。公司采购以按需采购为主，即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工作，针对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会根据销售预期、生产计划、安全库存等提前制定采购计划及备货。公司为实现资源和产能的合理利用，将配料站、粉罐等结构件及部分机加工件等非核心部件向其他生产厂商进行采购。

对于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链中心选择若干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考察供货质量、产

品定价、结算方式、供货速度、服务品质等事项后，通常择取两家以上作为合格供应商进行合作。

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批次或单次合同，最终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的生产计划进行采购。供应链中心收到物料采购需求后，按照协议约定或市场询价等方式与合格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和发出采购订单。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现有供应商进行考评，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开发新供应商时，供应链中心协同质量控制部等相关部门对其业务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信用周期、服务等进行评价，必要时质量控制、技术、生产等部门协助供应链中心进行联合现场审查，并通过试制样品、小批量供货等方式检验质量，产品质量稳定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 2、生产模式

由于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客户认可产品设计方案和签署购销协议后，出具产品设计图纸和下达生产计划，交由生产运营部负责协调和组织生产。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交货及时性，针对部分标准化的整机产品和部件，也存在适量备货的情形。

公司采用行业“自主研发、核心自产、部分外采”的生产模式，自主完成技术研发、方案及产品的设计、核心部件生产和整机组装，将部分非核心部件及非核心工序通过外部采购和委外加工等方式完成。上述自制件及外购件统一由公司进行检验，完成装配及试机后，运输至客户工地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其中委外加工生产占比较低，主要出于对固定设备投入及合理利用资源等方面的考虑，将加工量较小但需要特殊设备或工艺要求的部件交由专业加工厂商完成，不存在对单一委外加工厂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 3、销售模式

通过借鉴国外领先工程机械企业的销售模式，同时考虑到公司产品大多为单价较高的深度定制产品，公司逐步形成了以经销为主，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直销模式包括直接直销和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公司下设营销中心，由其协调技术研发中心、产品事业部、工业服务部等部门共同完成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及经销商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及研讨会、已有客户重复购买及转介绍、行业网站及网络平台推广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231,945,894.56	2,046,652,930.39	9.05	2,016,894,33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5,472,866.21	1,308,974,473.33	5.08	1,254,194,221.49
营业收入	1,037,107,776.87	1,001,374,402.12	3.57	1,140,946,459.18
利润总额	99,379,757.38	97,161,939.14	2.28	132,063,58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74,305.15	90,795,008.61	4.27	120,417,53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275,637.75	71,637,234.53	12.06	103,324,26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32,437.28	42,746,473.31	331.22	86,318,44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7.08	减少0.03个百分点	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4	3.57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4	3.57	1.11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3,687,736.15	365,706,748.15	242,253,257.59	295,460,03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4,978.49	47,007,430.60	19,232,324.95	17,679,57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96,567.09	42,900,203.12	14,673,641.13	20,205,22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0,476.97	78,011,081.90	-19,927,260.98	118,728,139.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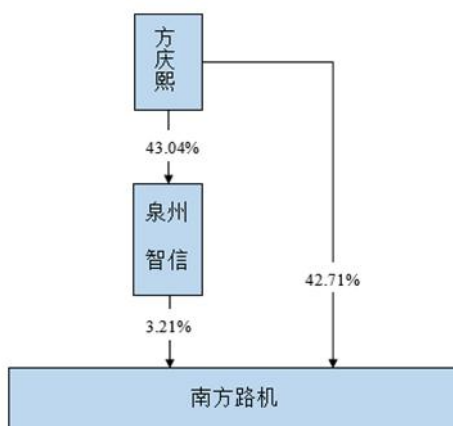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7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5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方庆熙	0	46,300,000	42.71	46,30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陈桂华	0	13,860,000	12.79	13,86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方凯	0	5,870,000	5.41	5,87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770,000	4.40	4,770,000	无	0	其他
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60,000	3.75	4,060,000	无	0	其他
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485,000	3.21	3,485,000	无	0	其他
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20,000	1.96	2,120,000	无	0	其他
BARCLAYS BANK PLC	368,066	435,980	0.40	0	无	0	境外法 人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223,541	243,352	0.22	0	无	0	境外法 人
雷见平	228,000	228,000	0.21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庆熙与陈桂华系夫妻关系，方庆熙与方凯系父子关系，陈桂华与方凯系母子关系，方庆熙担任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方凯担任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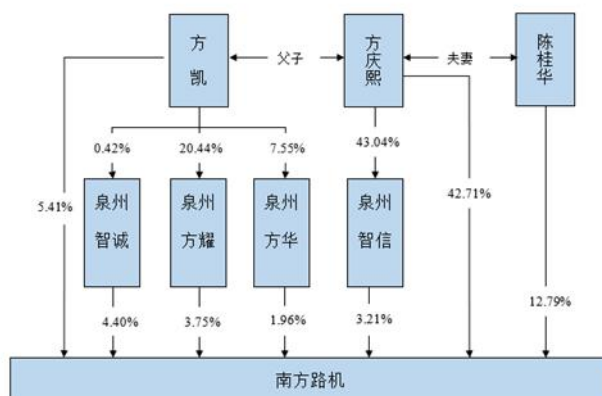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